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学科类校外线下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学科类校外线下培训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粤教督〔2021〕9号）有关精神，我市于2021年11月印发《佛山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佛山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佛山教育〔2021〕79号），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进行监管，为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现对学科类校外线下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的预收费资金监管做以下要求。

一、统一预收费资金监管模式

（一）明确时间要求。

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采用风险保证金模式的机构，在过渡期内仍可采用风险保证金模式，保证金过渡期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对于本通知发布后新收取的预收费用，一律采用银行托管模式进行资金监管。同一家机构的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须在同一家银行开设。

2022 年 11 月 26 日起，全面采用预收费银行托管模式。

（二）明确模式要求。

对于采用预收费银行托管模式的机构，其学员预收费用须全部进入机构专用存款账户，以现金、微信、支付宝、刷卡等各种方式收取的费用，也应全部归集至专用存款账户，做到“应托管、尽托管”，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者非本机构账户收取。

对于已采用风险保证金方式的机构，应在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机构自有资金作为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保证金最低额度不得低于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对于在《佛山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佛山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佛山教育〔2021〕79号）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资金，其金额可按上年度机构收取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费用的平均值测算。

二、开立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

（一）规范存管银行所在地。

对于在我市开设办学点的机构，要求在办学点所在审批区域范围内（区或镇街）选择一家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机构原则上不得变更专用存款账户，不得变更存管银行。机构拟变更专用存款账户的存管银行，应提前 30 天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机构可开立新的专用存款账户后，机构方能进行新账户的开立手续办理，并在新账户中存入至少与旧的专用存款账户等额的资金。

机构完成新账户的开立后，须持书面材料向教育部门做登记，经教育部门同意机构撤销旧的专用存款账户后，向旧存管银行提交撤销账户的书面申请，由旧存管银行办理撤销账户手续，并在完成账户撤销手续后，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范协议签订。

机构应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并授权存管银行将机构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户账户名、卡号、开户行等）、双方协议、存管银行开具的存管回执（包括所存管银行、账户信息、存管金额、交易时间、利息、经办人、银行签章等）向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规范预收费资金管理

（一）明确预收费标准。

机构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佛山市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

（佛发改价费〔2021〕18号）要求，对应班型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取培训费用。

（二）全面应用监管平台。

机构须全面应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机构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即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后，须在监管平台做好信息登记，及时更新法人、证照、资金、人员、培训材料、场地和课程等信息，指导学生（家长）通过监管平台实名制进行选课、交费、消课、满意度测评、投诉等操作。

四、强化预收费资金监管

（一）机构应授权存管银行将预收费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监管账户、大额资金变动、交易流水等）和风险情况与业务主管部门实时共享。

（二）机构应授权存管银行对纳入存管的预收费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对于专用存款账户出现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存管金额10%或者单个月累计支出金额超过存管金额50%的大额资金异动情况，存管银行应向业务主管部门发出预警提示。

（三）机构应授权存管银行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对教育培训领域贷款业务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对于发现机构信贷风险后，存管银行立即与有关部门互通信息，提升防范资金风险

的工作合力。

（四）对于退费投诉集中、风险系数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测，业务主管部门将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机构合法合规经营。

（五）对于违规收取培训费或者不配合资金监管工作的机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涉及违法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实行黑灰白名单制度，将机构的收费退费、落实预收费资金监管情况纳入监管范畴。对于机构违反有关规定且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并根据《教育问责办法》予以问责。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执行新规定、新要求。

佛山市教育局

2022年5月9日

（联系人：杨丹彦，联系电话：8338 7503）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